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和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各地、各部门申报，相关部门会商审议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请市各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规定和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目录事项的决策草案拟定、相关程序的落实、决策事项的实施等各项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通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南通市应急医院（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）建设项目
（承办单位 市发改委）
2. 南通市轨道交通票制票价方案
（承办单位 市发改委）
3. 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
（承办单位 市人社局）
4.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
（承办单位 市司法局）
5.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（修订）
（承办单位 市科技局）